

#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点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4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,666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8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,377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20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1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21,748,7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57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5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孙静主持。公司董事艾迪、孙静、颜佐辉、金少平，监事程琴、岳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出售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以 84,552,821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3%）、113,2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）、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通过《关于出售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21,635,594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5%），113,2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），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关联股东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伏宝明、刘小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